

環境部補助電動大客車營運作業要點總說明

隨著國際能源轉型已為趨勢，為持續降低燃油交通運具之空氣污染排放問題、強化改善都會區環境空氣品質，及減少民眾受移動污染源近距離排放之暴露影響，並配合資源發展永續理念，環境部積極推動各項低污染車輛使用措施，包含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

為達成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及鼓勵公路客運電動化，針對電動大客車推動之補助方案，係由交通部主責提供電動大客車車體補助(含電池)，環境部則以推動空氣污染減量為重點，配合鼓勵汽車客運業者將運輸工具轉換為電動化公共運輸工具，促進電動大客車運行於高里程及高運量之路線，進而有效減少柴油大客車及私人運具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爰訂定「環境部補助電動大客車營運作業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補助對象及補助資格。(第二點)
- 三、請領補助款應檢具資料及申請流程。(第三點)
- 四、本部審查流程及處理方式。(第四點)
- 五、補助金額上限、項目及費率。(第五點)
- 六、補助款之核撥流程。(第六點)
- 七、查獲不實造假情事之處理方式。(第七點)

環境部補助電動大客車營運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擴大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透過補助方式促進電動大客車營運於高運量路線，特訂定本要點。</p>	<p>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客運業者)，其所屬電動大客車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p> <p>(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營運之車輛。</p> <p>(二)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甲類或乙類大客車。</p> <p>(三)未曾領取本部電動大客車車體補助。</p>	<p>一、補助對象及補助資格。</p> <p>二、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市區汽車客運業，指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在公路主管機關核定路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p> <p>三、第三款之車體補助，指一百十一年以前，本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及「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提供客運業者所屬電動大客車每輛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車體補助。</p>
<p>三、客運業者自交通部公路局、直轄市及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其所屬電動大客車各車輛正式營運之日起，營運期滿一年後，得分年檢具下列文件提出補助申請，經各公路主管機關確認後核轉本部審查：</p> <p>(一)補助款核撥申請書。</p> <p>(二)營運計畫書。</p> <p>(三)營運里程統計表。</p> <p>(四)載客人次統計表。</p> <p>(五)補助款領據。</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各公路主管機關受理客運業者依前項提出之申請後，如有申請文件不齊、內容錯漏或不合格</p>	<p>一、第一項規範客運業者所屬電動大客車各車輛營運期滿一年者，得檢具各款所定文件提出補助申請；又所稱正式營運之日，指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客運業者自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所屬各車輛經各公路主管機關認定之實際營運日。</p> <p>二、客運業者申請本要點之補助，係向各公路主管機關提送申請文件，經各公路主管機關收件並進行確認及通知補正後，始核轉本部進行審查及准駁，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三款之實際營運里程及第四款之載客人次數，由各公路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式者，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逕行退件。</p> <p>各公路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轉申請案時，應同時敘明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初審結果。</p>	
<p>四、本部收受各公路主管機關核轉之補助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二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但經本部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p> <p>申請文件經審查屬不可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其申請。</p>	<p>一、第一項規定本部收受公路主管機關核轉之補助申請案之審查流程及處理方式。</p> <p>二、第二項規定本部得逕予駁回申請之情形。</p>
<p>五、客運業者補助申請案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每車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為上限。每車每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並以補助四年為限。</p> <p>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金額，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營運里程：依受補助車輛於核定配置路線行駛之實際營運里程與補助費率(如附件)加以核算。</p> <p>(二)載客人次：依受補助車輛於核定配置路線行駛，以實際使用電子票證搭乘人次及投現搭乘人次與補助費率加以核算。</p> <p>前項各款營運里程或載客人次補助項目，每車每年單一項目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p>	<p>一、第一項規定每車分年補助金額上限及總補助金額上限。</p> <p>二、第二項規範補助費率及補助項目。其中實際營運里程及載客人次數，由各公路主管機關審核認定。</p> <p>三、第三項規定營運里程或載客人次之單一補助項目下之補助額度上限，考量電動大客車營運里程及載客人次均與空氣污染減量程度相關，故明定核算營運補助均需一併計入，以避免客運業者僅以單一項目申請補助(例如甲客運業者請領第一年營運補助款共新臺幣三十七萬元，依實際營運里程核算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十五萬元，載客人次核算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但依本項單一補助項目上限規定，營運里程項目至多僅能取得新臺幣三十萬元，載客人次項目取得新臺幣二萬</p>

	元，總額僅得取得新臺幣三十二萬元)。
<p>六、客運業者補助申請案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由本部依核定補助金額撥付予原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並由其據以轉撥申請補助之客運業者。</p> <p>前項補助，於本部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並停止辦理本補助。</p>	<p>一、第一項規定補助款之核撥流程。</p> <p>二、第二項規定本部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及停止辦理本補助。</p>
<p>七、申請補助文件及相關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本部應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p>	<p>申請文件虛偽不實之處理方式。</p>

第五點附件

規定				說明	
附件 補助費率					
補助對象	各公路主管機關	營運里程 (新臺幣元/公里)	載客人次 (新臺幣元/人次)		
			一般費率	獎勵費率	
			二	四	
			五	七	
市區汽車客運業	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五	九	十一	<p>一、訂定營運里程及載客人次補助費率。</p> <p>二、市區公共運輸服務主要為提供區域內民眾移動所需，載客人次費率依據一百零八年各縣市載客人次量進行分類。</p> <p>三、考量臺東縣、花蓮縣、離島地區及一般公路客運，多以觀光及城際服務之旅客為主，訂定其載客人次補助單價與其他縣市有所區別。</p> <p>四、為鼓勵載客量提升進行人次補助費率規劃，載客人次補助區分一般費率及獎勵費率，以受補助車輛載客人次與去年同期運量比較作為基準；其車輛營運第一年，以前一年度申請營運路線之每車平均載客人次當作比較基準。</p>
	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公路汽車客	交通部公路局				

運業（一般 公路客運路 線）						
公路汽車客 運業（國道 客運路線）	交通部公路局		五	七		

備註：

一、符合本要點客運業者，應依各公路主管機關審查之營運里程及載客人次決定其適用之費率。

二、受補助車輛載客人次相較去年同期具運量成長者，當年度載客人次補助依獎勵費率計算；相較去年同期載客人次運量無成長或人次下降者，當年度補助依一般費率計算。新闢路線第一年載客人次採獎勵費率計算。